

关于《巴林左旗优势特色产业补短板项目(二次)CFZCZQS-X-H-250075-1》 重新招标的决定

我单位采购的巴林左旗优势特色产业补短板项目(二次)于2025年08月08日在巴林左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评标活动。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确认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鉴于当前采购标的物存在迫切的使用需求,为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2025年9月8日,我单位向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催签合同的函件,截至2025年9月11日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鉴于当前第一成交候选人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与本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现经党委会议研究并作出决定,取消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成交资格,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巴林左旗隆昌镇人民政府
2025年09月25日

